香 港 童 軍 總 會
行政署
電話：2957 6333　傳真：2302 1001　電郵：administration@scout.org.hk

2023 年 7 月 22 日
第 22/2023 號通告
[公布]

香港童軍總會「政策、組織及規條」修訂

下列之香港童軍總會「政策、組織及規條」修訂已獲執行委員會通過，即時生效，詳情如下：

規條 5.15　總會會務委員會

規條 5.15.1[1]　總會會務委員會為總會的最高權力機構，以拓展香港童軍運動，並須包括以下成員：

(a) **當然委員**
- (i) 總領袖及副總領袖
- (ii) 贊助人及副贊助人
- (iii) 會長
- (iv) 香港總監
- (v) 名譽會長及副會長
- (vi) 主席及副主席
- (vii) 副香港總監及助理香港總監
- (viii) 總會秘書及總會司庫
- (ix) 副地域總監及副署總監
- (x) 財務委員會主席
- (xi) 地域會長及屬會會長
- (xii) 地域主席及屬會主席

規條 5.17　總會執行委員會

規條 5.17.2[1]　總會執行委員會包括下列成員：

(a) **當然委員**
- (i) 香港總監
- (ii) 主席及副主席
- (iii) 副香港總監及助理香港總監
- (iv) 總會秘書
- (v) 總會司庫
- (vi) 財務委員會主席

規條 5.17.5[1]　總會執行委員會會議時，親自出席之委員均有個人表決權，如在表決遇有贊成與反對雙方票數相等時，主席將無額外投決定性一票的權利，而該議案亦作為不通過論。

規條 6.7　　勳章及獎勵

規條 6.7.12[2]　　佩戴方法

(e) 香港總監感謝章可佩戴於西服上衣的右邊翻領，而繫於一條紫色繩上的香港總監感謝章只可佩戴於制服上，掛於頸項，繩末端扣在左胸袋。

註： 1. 參考稅務局對慈善組織的要求及世界童軍組織 Global Support Assessment Tool (GSAT) 的指引，將受薪職員從總會會務委員會及總會執行委員會「當然委員」中剔除。

2. 因應香港總監感謝章的新設計，相應修訂有關佩戴方法的條文。

各童軍成員可到本會網頁 http://www.scout.org.hk/por 下載閱覽。

香 港 總 監

（李 思 行 代行）